项目编号：310112000240604106019-12123144

莘庄工业区社会租赁房一街坊公区装修项目（莘庄工业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40604106019-12123144

项目名称：莘庄工业区社会租赁房一街坊公区装修项目（莘庄工业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922804.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莘庄工业区社会租赁房一街坊公区装修项目（莘庄工业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装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3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7#、8#楼公区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三室两厅户型的局部拆改以及申学路出入口门头改造等。

合同履约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06-24 至 2024-07-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7-05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其他书面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 2 楼前台大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7-05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磋商室，具体磋商室详见 2 楼前台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书面响应文件（①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此纸质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的 PDF 打印件。②报价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形式储存，密封后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联系方式：021-544254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2 楼

联系方式：18221163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琳琳

电 话：182211633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莘庄工业区社会租赁房一街坊公区装修项目（莘庄工业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装修工程）
2	项目招标编号	310112000240604106019-12123144
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ZB-MH-2024-0029
4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5	工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申学路 430 弄
6	工期要求	53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8	安全文明要求	按闵行区建管委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安全事故
9	工程范围	7#、8#楼公区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三室两厅户型的局部拆改以及申学路出入口门头改造等。
10	最高限价	包 1-3922804.00 元
11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2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3	合同履约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1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联系人：曹晓燕 电话：021-54425442
1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2 楼 联系人：曾琳琳 电话：18221163378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
18	采购代理费等费用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述向_采购人_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4079 万元。
19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采购邀请”
20	现场踏勘	不组织集中踏勘，请自行前往工程现场踏勘。
21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文件内容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可通过书面形式告知采购方，采购方需要修改磋商文件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书面提问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2 楼 联系电话：18221163378 联系人：曾琳琳
22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的，请按本附表《投标人提疑事项》提疑。采购人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23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一般以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关注并自行下载。
24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__0__元 （本项目不提交）
2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26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PDF 打印件。 3.报价电子文件（后缀名为*·GBQ6，光盘或 U 盘形式储存，密封后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7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2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4-07-05 09:30:00（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其他书面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2610号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2楼前台大屏幕）。
29	**磋商时间、地点**	1.磋商时间：2024-07-05 09:30:00（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2.磋商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2610号磋商室，具体磋商室详见2楼前台大屏幕）。
30	**响应签收**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1	**供应商磋商时须携带材料**	**1.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时所使用的CA证书；** **2.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书面响应文件（①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此纸质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响应文件的PDF打印件。②报价电子文件，后缀名为*•GBQ6，光盘或U盘形式储存，密封后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注： 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3	**付款办法**	1.工程预付款：为施工总包合同价款的10%。工程预付款仅用于承包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准备费用，如承包方滥用此款，发包人应立即收回。 2.进度款支付： （1）完成建设工程30%，累计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30%。 （2）完成建设工程60%，累计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50%。 （3）建设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80%。 3.竣工结算：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支付。 4.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按照本市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要求，施工单位申报工程进度款时，所包含的人工费应单独列出（100%），经投资监理审核，并由建设单位确认后一起支付，确保人工费支付100%，有行业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5. 本项目审计根据上莘管发〔2021〕03号关于印发《莘庄工业区投资建设项目审核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34	资格审查	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4.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没有对以下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响应无效： 1.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报价； 2.磋商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要求； 4.供应商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5.供应商增值税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 6.供应商自报工期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7.供应商自报质量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8.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含附录）、《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和签字； 10.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不得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37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响应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为供应商放弃开启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5.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派代表持有效的响应文件提交时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开启响应文件。 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等情形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 在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8	装订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9	合同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4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管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市级或省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曾琳琳，联系电话：1822116337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2610 号 2 楼。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

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5）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商务要求响应表》；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名称、自报工期、自报质量、总报价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本项目采购人设置最高限价为：包 1-3922804.00 元。供应商的总报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限价以内，不得超出，如供应商总报价高于此最高限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9.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3 报价依据：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程内容和其他相关工程要求。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工期要求、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3）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要求。

（4）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个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各项分项报价的名称、工作内容、工程特征描述、数量、单价、费率、总价等。

19.6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提供的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

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含附录）、《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上传响应文件）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应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响应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6.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并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网站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

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按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的比例对单价进行修正；

（5）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采购代理费等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详见本须知《前附（置）表》。

38.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9.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莘庄工业区社会租赁房一街坊公区装修项目（莘庄工业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装修工程）

2、采购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3、工程承包范围：7#、8#楼公区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三室两厅户型的局部拆改以及申学路出入口门头改造等；乙方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4、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学路 430 弄

5、工期要求：53 日历天

6、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7、安全文明要求：按闵行区建管委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安全事故

8、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9、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0、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二、项目内容

7#、8#楼公区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三室两厅户型的局部拆改以及申学路出入口门头改造等；乙方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含附录）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商务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9）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13）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响应内容。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响应文件：

2.1.1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2.1.2 质量保证措施；

2.1.3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2.1.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1.5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使用情况；

2.1.6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2.1.7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1.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技术响应内容。

2.2 技术响应文件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2.1 拟派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2.2.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2.2.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2.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2.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2.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2.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2.8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2.9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2.2.10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2.11 施工总平面图

2.2.12 临时用地表

2.3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四、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6 工程承包范围为：7#、8#楼公区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三室两厅户型的局部拆改以及申学路出入口门头改造等；乙方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2.报价说明

2.1 供应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3.1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其组成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维护、缺陷修复、质检（自检）、测试、管理费及供应商的期望利润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可能增加的费用，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所有材料检测费也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根据“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沪建交（2013）201 号）”的要求：本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供应商必须根据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要求的送检材料数量、频次，并按《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测算材料检测、工程检测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合同中规定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支付。

2.3.2 供应商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时，报价时应遵循下列原则执行：

（1）工程量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2）项目特征以清单中描述的为准。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6.6　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和政府有关规定，由供应商对土方工程的挖填土、运输及处置费用自行竞争报价,同时相关报价不得超过相关文件规定的指导价。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

说明：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以及临时设施四项费用合计。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价合计。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项目清单内容需满足沪建交【2006】445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所有相关文件的要求。

（4）根据沪建管（2015）23 号、沪松建管（2015）24 号文件要求本工程应办理扬尘、噪音在线监测，文件同时规定扬尘、噪音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运维的相关费用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具体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落实。故本工程的扬尘及噪音检测费应不予单列报价，费用应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 “采购需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但若供应商所报措施费在施工过程中未实施的，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时将该部分措施费扣除。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6 供应商如有发现措施费漏项的可自行填报在措施费中，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4.1 总承包服务费：本工程的总包配合协调及管理，供应商应根据专业分包工程的情况及自身情况，自报总承包服务费率，并根据自报的总承包服务费率，以“各专业分包单位完成工程的专业分包造价”为基数，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并计入本次总报价。一旦成交，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将不得调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金额为基数乘以本次响应所报总承包服务费率，即得总承包服务费。今后成交供应商除收取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再向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本磋商文件规定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应控制在 3%~5%之间（含本数）。

成交供应商向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2.8.4.1.1 在工地上提供地方给指定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架设自己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仓库；

2.8.4.1.2 提供工地上通路给共同使用，提供施工现场；

2.8.4.1.3 提供卫生设施给共同使用；

2.8.4.1.4 提供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提供实验所需负荷，提供临时用水的供应，增加的水电费用由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2.8.4.1.5 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需要，适当时候提供配合；

2.8.4.1.6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地了解指定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工程细则，主动要求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出现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地提出解决办法；

2.8.4.1.7 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管、管子槽、孔洞、榫眼等的位置，并给予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足够的时间去装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

2.8.4.1.8 预埋管子槽、孔洞、榫眼等，并在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按照完成后以水泥砂浆、适当的胶泥等材料填实电缆、管道、设备、框架等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

2.8.4.1.9 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资料的整理、汇总等工作（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制工作由分包单位负责）。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2.14.1 供应商负责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制定相关措施，并对渣土的处置负总责，对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等所产生的费用应分别开列报价清单，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未单独开列的，也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2.14.2 现场临时围挡必须要达到质监站验收标准。相关费用在安全文明措施费“现场围挡”中自报且包干使用。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

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采购）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工程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总报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报价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报价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报价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请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处一并下载）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工期要求	53 日历天

类别	要求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安全文明要求	按闵行区建管委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安全事故
付款办法	1.工程预付款：为施工总包合同价款的 10%。工程预付款仅用于承包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准备费用，如承包方滥用此款，发包人应立即收回。 2.进度款支付： （1）完成建设工程 30%，累计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2）完成建设工程 60%，累计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50%。 （3）建设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80%。 3.竣工结算：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支付。 4.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按照本市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要求，施工单位申报工程进度款时，所包含的人工费应单独列出（100%），经工程投资监理审核，并由建设单位确认后一起支付，确保人工费支付 100%，有行业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5. 本项目审计根据上莘管发〔2021〕03 号关于印发《莘庄工业区投资建设项目审核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说明

1.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请供应商自行踏勘确认。

1.1.3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挖除或清除的障碍物等，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报价的直接资料。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周边场地如发生二次驳运、土方堆置、回填土、来回运土等情况。施工单位应对照施工图纸与施工现场，自行考虑施工中的拆除费用以及垃圾外运及处理费用。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死。无论是否计列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1.4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成交，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1.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采购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报价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1.6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采购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向采购人缴纳水电费，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成交供应商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另外，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事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池过滤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窨井内，各供应商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上述要求设置沉淀池，并考虑防汛、防台需要，制定措施方案，确保排水通畅，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自报，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

采购人、监理单位（如有）及有关部门备案。供应商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成交后包干使用。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工程，但需具备自行施工的资格和条件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附件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附件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附件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___。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___。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___。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磋商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赔偿金具体标准为：

1）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的，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2）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赔偿金的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前条规定的标准。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五、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

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

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如有）、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如有）、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___/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___/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____。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

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

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成交，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相关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

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_____。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采购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计取，成交后包干使用**。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七、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1 主要材料、制品、设备品牌表

序号	主要材料、制品、设备名称	材料、制品、设备品牌参考范围			自报品牌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1	纸面石膏板	泰山	拉法基	杰科	/
2	涂料	多乐士	立邦	三棵树	
3	PVC 卷材地板	洁弗乐	阿姆斯壮	得嘉	
4	瓷砖	斯米克	诺贝尔	东鹏	
5	墙面饰面板	千年舟	兔宝宝	莫干山	
6	通风空调	格力	美的	海信	
7	电管	中财	公元	伟星	
8	PPR 水管	皮尔萨	中财	伟星	
9	电缆线	熊猫	起帆	远东	
10	开关、插座	公牛	松下	西门子	
11	灯具	欧普	飞利浦	雷士	
12	卫生洁具	科勒	箭牌	TOTO	
备注：1、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以上提供的品牌，供应商可以在对应材料品牌中选择一种作为自报品牌。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附件的表式填写，并在本表所示的材料、制品、设备品牌参考范围内选择其中一种品牌填报，并作为响应函的附表上报。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厂家，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厂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特殊技术要求

2.2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成交供应商应尽量在施工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如采购人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由采购人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成交供应商提出使用专利及特殊工艺，应报采购人批准，但申报、试验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成交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采购人代表批准。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以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

八、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本

请自行自 360 云盘下载

https://www.yunpan.com/surl_yb5maTIMi8z （提取码：3d1c）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及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莘庄工业区社会租赁房一街坊公区装修项目（莘庄工业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装修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20	报价得分=2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
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0~24	1、评审内容：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程度。 2、评审标准：根据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施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 施工方案描述详细、施工技术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程度高的得 17-24 分；施工方案描述基本齐全、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描述基本准确、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够准确的得 8-16 分；施工方案存在明显缺漏、施工技术方案笼统、没有针对性、工程特点、重点难点没有描述或描述得不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不熟悉的得 0-7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4	1、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质量保证方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10-14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5-9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描写简单的得 0-4 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0~8	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6-8 分；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 3-5 分；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内容描写简单的得 0-2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8	1、评审内容：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根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控制性强的得 6-8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控制性较强的得 3-5 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或描写内容简单的得 0-2 分。
平面图、机械、设备、劳动力	0~7	1、评审内容：平面图、机械、设备、劳动力。 2、评审标准：根据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合理、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配备齐全的得 5-7 分；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较合理、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配备较齐全的得 3-4 分；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不合理、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明确存在缺漏的得 0-2 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0~10	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2、评审标准：根据组织机构合理性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项目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合理、机构配置健全的得 7-10 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较为合理、机构配置较为健

		全的得 3-6 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明显不合理、机构配置不健全的得 0-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提供近三年的房屋建筑工程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情况	1~3	1、评审内容：响应文件的编制总体情况。 2、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编制是否完整、规范，各资料是否齐全，内容表述是否有针对性。 编制完整、资料齐全、内容表述针对性强的得 3 分；编制较完整、资料较齐全、内容表述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编制不完整、资料不齐全、内容表述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并同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其他书面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

5.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10.随本磋商响应函提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是本磋商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11.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4）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

责人。

（8）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9）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10）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11）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12）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3）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其他承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函附录 1：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函附录 2：主要材料、制品、设备品牌表

序号	主要材料、制品、设备名称	材料、制品、设备品牌参考范围			供应商自报品牌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1	纸面石膏板	泰山	拉法基	杰科	
2	涂料	多乐士	立邦	三棵树	
3	PVC 卷材地板	洁弗乐	阿姆斯壮	得嘉	
4	瓷砖	斯米克	诺贝尔	东鹏	
5	墙面饰面板	千年舟	兔宝宝	莫干山	
6	通风空调	格力	美的	海信	
7	电管	中财	公元	伟星	
8	PPR 水管	皮尔萨	中财	伟星	
9	电缆线	熊猫	起帆	远东	
10	开关、插座	公牛	松下	西门子	
11	灯具	欧普	飞利浦	雷士	
12	卫生洁具	科勒	箭牌	TOTO	
备注：1、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以上提供的品牌，供应商可以在对应材料品牌中选择一种作为自报品牌。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附件的表式填写，并在本表所示的材料、制品、设备品牌参考范围内选择其中一种品牌填报，并作为响应函的附表上报。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厂家，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厂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莘庄工业区社会租赁房一街坊公区装修项目（莘庄工业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装修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号	自报工期	自报质量等级	总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响应报价总说明

3.2 建设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3.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3.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3.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3.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3.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3.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6.4 计日工表

3.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3.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3.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3.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1	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4	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4）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5）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6	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响应文件没有对以下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响应无效： （1）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报价；		
8	响应文件没有对以下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响应无效： （2）磋商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9	响应文件没有对以下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响应无效：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没有对以下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响应无效： （5）供应商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11	响应文件没有对以下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增值税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12	响应文件没有对以下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响应无效： （7）供应商自报工期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13	响应文件没有对以下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响应无效： （8）供应商自报质量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14	响应文件没有对以下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响应无效： （9）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响应文件没有对以下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响应无效： （10）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含附录）、《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和签字；		
16	响应文件没有对以下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响应无效： （11）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响应文件没有对以下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响应无效： （12）不得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安全文明要求			
付款办法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总报价			
2	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	平面图、机械、设备、劳动力			
7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8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8、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日期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说明：（1）近三年指：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类似项目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岗　　位	姓　名	证件号	证书编号
备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5.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应附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及近六个月内任一月的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原件彩色扫描件）。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须附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8.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须附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9、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0、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
2. 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学路 430 弄
3. 工程内容：7#、8#楼公区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三室两厅户型的局部拆改以及申学路出入口门头改造等。
4. 工程承包范围：7#、8#楼公区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三室两厅户型的局部拆改以及申学路出入口门头改造等；乙方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乙方与本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线下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乙方与本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线下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工期为准（不超过 53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形式：整体措施费用包干、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有效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等 ；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响应文件；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须经甲方盖章签认的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须与本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线下合同。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有效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等 ；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响应文件；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须经甲方盖章签认的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附近的大临设施、材料堆场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在正常施工期间红线范围内的临时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适用本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筑工程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有效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等 ；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响应文件；

（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须经甲方盖章签认的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7 天 。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8 套施工图（其中含竣工图 4 套），若乙方需增晒图纸，甲方可提供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在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等 。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晚于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甲方批准实施 。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需要 。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图纸和乙方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甲方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包括土方、泥浆外运、材料进出运输等政府一切手续及要求）。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在正常施工期间红线范围内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乙方免费占用和使用，同时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修建和管理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甲方以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乙方使用，同时需无条件提供邻近地块工程的道路使用需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乙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甲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全部归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为本项目服务，如乙方在其它项目上使用上述甲方特有的技术、专利，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且由乙方支付相应使用费后有偿使用。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原则上由乙方所有，但如甲方支付相应使用费后归甲方所有。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为本项目服务，但经乙方同意的除外。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前经甲方同意的，费用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管理和监督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关系协调，超出甲方授权范围的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且通知乙方进场前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甲方已完成开工前的水、电准备工作，在开工之日前 7 天提供水、电接口，乙方自行引至工程所需位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合同签订且通知乙方进场前 7 天内组织乙方、工程投资监理单位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并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a、竣工图一定要与实际情况相符，要保证图纸质量，做到规格统一，图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竣工图要经承担施工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　。

b、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则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

c、凡在施工中虽有一般性设计变更，但能将原施工图加以修改补充作为竣工图的，可不重新绘制，由乙方负责在原施工图（必须是新蓝图）上注明修改的部分，并附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施工说明；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

d、凡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以及有其他重大改变，不宜再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者，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竣工图。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由设计人负责重新绘图，重新绘图按原图编号的末尾加“竣”字；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重新绘图；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自行绘图或委托设计人绘图，并由乙方负责在新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并附以有关记录说明，作为竣工图　。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 3 套，竣工图 4 套及 1 套影像资料和 1 套电子版光盘竣工资料　。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均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上述 3.1.（9）.d 条约定的情况，非乙方原因致使需设计人重新绘制施工图的出图费用则由甲方另行承担，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新绘制施工图的出图费由设计人承担　。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甲方，乙方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甲方可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　。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工程验收前，乙方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文件各 3 套（纸质文件共 4 套）以及 1 套影像资料和 1 套电子版光盘竣工资料供甲方存档（资料须符合档案馆要求）　。

（10）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乙方磋商响应时的承诺，乙方保证按照经甲方代表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磋商响应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甲方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

b、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磋商响应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

c、乙方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放，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

d、乙方负责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e、施工期间，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等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f、乙方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上述标的物发生破坏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甲方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

g、乙方必须加强社会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h、因乙方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i、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不合格部分还应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甲方　。

j、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必须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　。

l、乙方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图纸和工程资料，且不能遗失、泄露和转让；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全部由甲方收回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　。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进行处罚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磋商响应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人员，如项目负责人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甲方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根据（沪建建管【2019】385 号）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后半年期限内不得作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7 天乙方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甲方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乙方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乙方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甲方代表师批准同意　。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乙方磋商响应时的承诺，乙方保证按照经甲方代表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磋商响应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甲方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磋商响应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乙方擅自更换磋商响应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乙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a、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　；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贰万元人民币　；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　。

如乙方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甲方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磋商响应承诺或经甲方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乙方必须实行每天现场电子打卡考勤，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工程师，甲方代表和工程师将随时检查乙方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甲方或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无考勤记录且无请假文件，则甲方可按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300 元人民币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甲方代表签发、甲方批准后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因乙方缺岗致使每月支付违约金超过壹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分包的项目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文件确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分包的项目除外　。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专业分包的发包方式：　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 暂估价的规定执行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乙方将工程进行转包

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责令其出场、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次，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终止相关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同意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赔偿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甲方根据专业分包单位和乙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核准予以支付的专业分包工程款，由专业分包单位开具工程款发票给乙方，乙方开具工程款发票给甲方，由甲方向乙方予以支付。专业分包单位可凭相关手续办理退税，乙方应予以配合 。

分包合同价款的结算原则：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款规定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甲方需要乙方在期满之后继续照管看护工程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工程照管看护费用和时间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待定］ 。

关于监理人需要取得甲方书面许可的监理权限： ［待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待定］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待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待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为了保证协议书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1）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甲方代表备案 。

（2）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生产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甲方代表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甲方代表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甲方代表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

（3）分项工程现场应实挂牌管理，标明企业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

（4）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捡验和抽检频率，配合完成平行检测的取样送检工作，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资料 。

（5）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

（6）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有关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和安全等的检查 。

（7）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凡在 28 天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

（8）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标准为：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的，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甲方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甲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乙方原因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本工程要求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发生责任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乙方应：

（1）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甲方代表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

（3）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乙方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完成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甲方审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甲方代表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即四项费用）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该费用总额的 50%，剩余费用按规定支付。如乙方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四项费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甲方代表有权利责令其改正并上报安监机构，由安监机构根据责任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和工程特点分析（包括工程的位置、建筑面积、结构型式、建筑持点及施工要求等）。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包括进场条件、劳力、材料、机具等的准备及使用计划，“三通一平”的具体安排，预制构件的施工、特殊材料的订货等）。

（3）施工方案的选择（包括流水段的划分、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劳动组织及有关技术措施等）　　。

（4）工程进度表（包括确定工程项目及计算工程量；确定劳动量及建筑机械台班数；确定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作日；考虑工序的搭接；编排施工进度计划等）　　。

（5）各种资源需要量计划（包括劳动力、材料、构件、机具等）　　。

（6）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图（包括对各种材料、构件、半成品的堆放位置；水、电管线的布置；机械位置及各种临时设施的布局等）　　。

（7）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和降低成本等的技术组织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乙方应不晚于开工 7 天前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总体进度计划表并上报甲方审批　　。

甲方和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甲方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乙方自开工前的 7 天，向甲方代表提交符合规定的整体工程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要求按横道图及单代号网络图 2 种方法编制）及机械设备、劳务人员安排计划表，每月的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完成审批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乙方应不晚于开工 7 天前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甲方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完成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　。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乙方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完成临时设施、场内便道和材料堆场等所有开工准备工作　　。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交由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现场测量结果由乙方与甲方代表双方确认。如乙方对施工现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量，则表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地形图高程无异议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甲方的书面文件为准）　　。

（2）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甲方代表签认后予以顺延　　。

（3）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乙方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计入相应项目的施工工期。因乙方违反规范施工，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磋商响应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甲方代表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

（2）乙方没有组织和协调好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

（3）乙方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提出返工的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质量问题影响审批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

（4）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耽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

（5）乙方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及时确定材料的品种、规格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但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天以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做出决定　　；

（6）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要求条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标准进行返工，总工期不顺延　　。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乙方原因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人民币罚款，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抵；若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甲方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甲方不支付由此发生的延误费用**　　。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合同总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

（2）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3）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

（4）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总工期提前，甲方不予奖励。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乙方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

8. 材料与设备

8.2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包括暂估价材料）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图纸和甲方确定的品牌、规格

型号和质量等级等要求，乙方在材料设备采购 30 天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样品（如需要，除书面说明，否则视为需要）和报价单（响应文件报价已明确的除外，报价单需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拟购数量、生产厂家、单价、拟采购时间和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经工程投资监理单位询价且经甲方核价确认后方可采购，乙方凭核价单经甲方代表验收后方可进场。

（2）无论设计是否指明，乙方在定购任何物料前（经甲方确认无须批准的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必须获得甲方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避免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乙方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资料、样品或试样。

（3）**本工程所有材料、制品及设备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类似质量等级以上。**

（4）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甲方、乙方就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产地、单价、技术参数和质量等级等，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约定、甲方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同时组织相应抽查试验，乙方须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质量保证书和出厂日期（如不能提供的也应提供类似证明）等以供核对。甲方代表审核通过后填报“材料设备报验审核单”进行书面确认；无核价单确认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书面特别许可一律不许进场施工。

（5）重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均需甲方参与看样、选样和定货；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凡外地产品还需要提供进沪许可证。

（6）本工程施工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某项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不合格或有重大质量缺陷隐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指定供应商处采购，或者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材料、设备另行分包或甲供，并按甲方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7）甲方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或甲方指定乙购的权力。甲方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甲方直接采购，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或于乙方向甲方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 3 天内通知乙方，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乙方磋商响应报价的相应部分扣除。

（8）乙方全面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保管及半成品、成品的保管和防护工作。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对重要的材料、设备等均需要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种类、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质量等级等提供样品并进行封样。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全部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乙方在工地红线范围内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乙方在工地红线范围内自行设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乙方在工地红线范围内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10.2 工程变更权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人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或设计补充图，甲方将及时递交乙方签收。设计变更单，均应由甲方会同设计人、乙方协商，经过费用预估确认后由设计人发出相应图纸或说明，并由甲方代表办理签发手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施工期间，凡由甲方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须经设计确认后，由甲方或其委托的工程投资监理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甲方、乙方、工程投资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甲方指令乙方完成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凡由乙方提出的工程现场签证核定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甲方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报甲方和工程投资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3）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补充图）、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

费用增减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当发生涉及费用的现场签证单，须由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测量复核，实行会签制并在当月工程例会纪要中进行备案。各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派代表）及时到现场进行计量；乙方须在发生签证情况 7 天内提出书面报告，过期的事后签证单且未在工程例会纪进行备案的一律不予签认；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予以确认，逾期视为默认 。

（4）对增加项目或变更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组织施工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作调整，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工程量变化而引起的全部风险因素 。

10.4.1.2 本项目如发生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增加其他工程、零星项目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结算时，综合单价的取定原则如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A.要素消耗量：按 2016 年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磋商响应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乙方、甲方、工程投资监理单位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要素报价，没有报价的要素按 2024 年 05 月信息价确定（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报价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按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公布的各类材料价格折算率，经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工程投资监理单位协商确认。

C.费率（企业管理费、利润等）：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相同项目（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率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率的，根据上海市现行计价依据规定进行计取。

D.增值税：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相同项目增值税税率认定。

E.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工程价款需再乘以总价下浮率作为该部分项目的最终结算造价。总价下浮率 L＝（1—成交价／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100% 。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自乙方上报方案后 7 天内。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自甲方代表审查通过后 7 天内。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暂估价项目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 。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7 天通知甲方，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甲方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甲方、乙方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乙方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乙方自身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由乙方自行实施该暂估价项目。但在其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28 天前，须按照本合同第 10.4 项规定的原则计取费用，并向甲方提交该项暂估价项目的施工图预算文件。经甲方、乙方、工程投资监理单位对该暂估价项目预算共同确认后，乙方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价款，且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甲方掌握使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暂列金额后的余额归甲方所有。暂列金额是甲方自行确定设立的，乙方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暂列金额部分工程价款的计算原则参照本合同第10.4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竣工结算时，成交综合单价即为竣工结算时的综合单价，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施工总包合同价款的 10%。工程预付款仅用于承包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准备费用，如承包方滥用此款，发包人应立即收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和配套的相关解释文件中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款形象进度截止日为当月付款月份的上一个月的 15 日。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当月付款月份的上一个月 15 号前完成编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后于该月的 25 号前提交甲方和工程投资监理单位。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4）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办法：

①完成建设工程 30%，累计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②完成建设工程 60%，累计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50%。

③建设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80%。

④竣工结算：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支付。

⑤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按照本市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要求，施工单位申报工程进

度款时，所包含的人工费应单独列出（100%），经工程投资监理审核，并由建设单位确认后一起支付，确保人工费支付 100%，有行业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⑥本项目审计根据上莘管发〔2021〕03 号关于印发《莘庄工业区投资建设项目审核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甲方代表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应预先通知甲方代表，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甲方代表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甲方代表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乙方。

13.1.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按验收意见需要乙方修改的，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___。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甲方无理由拒不组织验收的，按通用条款执行。甲方对竣工验收提出意见的，乙方应根据合同修改并按要求提交竣工验收报告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___。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___。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未按时移交工程，按每天人民币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乙方自收到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 30 天内提交本工程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至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 7 天内提交至甲方委托本工程投资监理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价，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以及其它按通用条款以及工程投资监理单位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自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90 天内___。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自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向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提出复议申请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一式两份___。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56 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结算资料，但不包括甲方的资料），甲方将按每延误一天罚人民币 5000 元整向乙方进行罚款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约定执行___。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___办理工程结算单完成后 90 天内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并在按保修书约定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支付（无息）。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甲方通知为紧急情况的，乙方合理到场时间为 24 小时内，其他情况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能修复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代为支付起 7 日内付清。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可以顺延工期。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条执行。

（3）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4）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5）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6）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7）其他：按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定。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1）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质量有管理责任和质量保证连带责任；（2）甲方按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后，乙方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乙方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赔偿并可从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给乙方的一切款项中予以抵扣。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乙方愿按磋商响应报价中有关施工质量说明及承诺进行实施，乙方承诺确保本工程一次性

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还应按竣工结算价 2%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抵扣 。

（2）总工期每延误壹日历天按万分之二进行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总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

（3）因乙方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乙方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责令其出场、处罚乙方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并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无条件同意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

（5）乙方必须按照磋商响应承诺或经甲方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乙方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甲方现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在工地天数不少于 5 天。甲方现场代表将随时检查乙方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甲方代表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甲方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甲方可按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人民币 300 元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的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其违约金由甲方代表签发、甲方批准后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因乙方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支付违约金超过人民币壹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按工程保修金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由甲方直接从保修金中抵扣 。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由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或停止施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按实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一切保险均由乙方购买（包括建设[建筑、安装等]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保险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因办理保险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建筑意外伤害险由乙方负责 。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乙方自主决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双方均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此处空白）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上海市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一旦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如发生第一次罚款 5 万元，发生第二次罚款 10 万元，发生第三次罚款 20 万元……以此类推翻倍进行处罚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